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修銓
電話：03-3322101-6634
電子信箱：100166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採稽字第10900486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486181_Attach01.pdf、1090048618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08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」及「108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04年2月9日發布「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缺失態樣將列為本小組稽核重點項目，並依據前揭管制要點，就個案稽核監督結果所見缺失情形評定為「紅燈」、「黃燈」及「綠燈」三等級(分級結果公告於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網頁)，並列入年終考評作為獎懲之依據。
- 三、其中評核結果列為紅燈級單位者，除列為追蹤管制之重點，並強制要求採購人員或採購主管參加本小組當年度辦之講習會，直至完全改善，方解除列管；持續未改善者，則依規定進行書面警告、至本小組進行專案報告，採購相關人員提報申誠等處置。
- 四、為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，爾後應請確實執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

總務處 109/03/04 09:52



1090001324

有附件

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21